##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 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71631号)的要求,中化岩土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相关中介机构经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, 完成了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所列问题的回复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,并按反馈意 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,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 披露, 详见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反馈意见的回复》,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 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,公司将根 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1日